**事项名称：**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基本编码：**0100339000

**实施编码：**110105000000000052978100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1、【法律】

制定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发布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法条内容：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部门规章】

制定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依据名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发布号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6号

法条内容：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实施机关：**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区级、市级

**权限划分：**

市区权限划分：分条件办理（市区）

**办理时限及说明：**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咨询途径：**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010)65090121

**申报途径：**窗口申报

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十层1006室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办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十层1006室

**所在窗口：**无

**监督途径：** 监督电话、电话投诉

监督电话:(010)65090161

投诉电话:(010) 65090161

**通办范围：**无

**办理类型：**承诺件

**中介服务：**否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网上支付：**否

**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复印件1份）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原件1份）

三、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件1份）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原件1份）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发证（窗口领取）

**办理进程查询途径：**电话查询：(010)65090121

**批准形式：**

结果文书名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